

MASTER
CROOK'S

罗宾汉学堂

3

失踪的公主

WILDPOL
WORKHOUSE

如此好笑的作品
一定是**违法的**!

最佳恐怖历
史小说作者

特里·迪尔利作品

[英] 特里·迪尔利 / 著 刘洋 / 译



新时代出版社
New Times Press

罗宾汉学堂 3

[英] 特里·迪尔利 / 著 刘洋 / 译



新时代出版社

New Times Press

· 北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失踪的公主 / (英) 迪尔利 (Deary, T.) 著; 刘洋译. —北京: 新时代出版社, 2013.3

(罗宾汉学堂)

书名原文: Class in kidnapping

ISBN 978-7-5042-1807-0

I. ①失… II. ①迪… ②刘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003602号

Master Crook's Crime Academy: Classes in Kidnapping

Copyright © Terry Deary, 2009

Illustrations copyright © John Kelly, 2009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 军-2011-124号

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新时代出版社出版, 版权代理为英国安德鲁·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。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。

责任编辑 李祥云

责任校对 钱辉玲

版式设计 付卫强

出版发行 新时代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3号 邮政编码: 100048

电话: 010-88540717 传真: 010-88540755

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经售 新华书店

开本 880×1230 1/32

印张 6

字数 100千字

版次 2013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定价 16.00元

前言

女王逝世了。可是人们经常说“国王是万岁的”。

谁说的？我不知道，不过这个说法倒是很好听。

还是看看报纸上的报道吧，年迈的女王脑子里有些奇怪的想法……

1901年2月2日星期六

野塘镇日报

女王遗体已经入殓！

维多利亚女王将被安葬在温莎公园（温莎公园位于伦敦附近，特此向野塘镇读者进行解释）。

女王生前曾要求“她的遗体将由诸位王子装入棺椁”，如今她已得偿所愿。

据野塘镇皇室特别记者报道，这是女王临死前的遗愿。

女王还说（临死前）她讨厌葬礼时穿黑衣服，因此伦敦全城以紫白两色进行了装饰。

野塘镇镇长皮特·普多

提议野塘镇也该用紫白二色进行装饰，但未能引起共鸣，只好作罢。其喜子说：“维多利亚女王从未莅临野塘镇，因此无需大费周章。”

女王遗体上穿着白色礼服——当然，这并不是她与阿尔伯特亲王成亲时穿的那件。她的身材已经太胖，穿不下那件衣服了。

野塘镇皇家特别记者在电话中说，女王下葬时天上飘起了雪花。

维多利亚女王在位期长达六十三年七个月零两天——是英国历史上在位时间最长的元首。（奇怪的是她的身高只有五英尺，是所有英国元首中最矮的一

位。）在这六十三年中，曾有八次针对女王的谋杀活动，但没有一次伤害到女王本人。1850年罗伯特·佩特曾用手杖袭击女王，但只是打掉了女王的帽子。佩特十分懊丧，女王也很愤怒。

最终，“查老”这位伟大的刺客结束了她的性命。她死后留有九个孩子，四十二个孙辈——其中多为欧洲大陆的国王和女王。

女王将被葬在丈夫的墓旁。其夫逝世已四十年，此时定然已是朽烂不堪。

皇位将传给爱德华王子，王子等待这一天的到来已有五十九年之久。

年迈的女王一死，爱德华王子立刻成了国王。国不可一日无主，就连一秒钟也耽误不得。

不过有件事很奇怪……这件事的答案也从来没有人告诉过我。

对于我们穷人而言，国王和女王意味着什么？谁知道答案？你可别跟我提什么富人啊、统治人民的蛀虫之类的话。

我接下来要告诉你们的，是一个非常精彩的故事。你刚才也听到了，镇长夫人说过：“维多利亚女王从未莅临野塘镇。”

她说的对，却也不对。

这个我是知道的，因为当时我刚好在场。那可是 1837 年 3 月里的事了。多少年来，这件事一直都是个秘密。不过我会领着你走进故事里去的。

X 先生

1901 年 3 月 18 日



目 录

- 第一章——暗影与羊头 / 1
- 第二章——犬吠与滑铁卢 / 13
- 第三章——露比与赎金 / 26
- 第四章——金币与穷鬼 / 43
- 第五章——马车与铐捕 / 56
- 第六章——恐惧与烈火 / 69
- 第七章——布丁与计划 / 81
- 第八章——颂歌与稀粥 / 93
- 第九章——纸张与油彩 / 107
- 第十章——绑架与马车 / 118
- 第十一章——搜捕与鸣枪 / 133
- 第十二章——熏肉与 X / 147
- 第十三章——手推车与子弹 / 159
- 第十四章——租金与岩石 / 171

第一章

暗影与羊头

1837年3月12日，星期一

女孩沿着野塘镇昏暗的街道走着。煤气灯发出银绿色的荧光，照得她那张本已惨白瘦削的脸颊更加苍白了。女孩的眼里闪动着焦急的神色，仿佛是两只蝴蝶在碗里微微抖着翅膀。

街上空无一人，没有谁能够帮她。此时已近午夜，就连啤酒馆里的酒徒们也都脚下踉跄、身子摇晃、跌跌撞撞地回了家。

流浪狗哀鸣着，流浪猫像老鼠一般蹑手蹑脚，蝙蝠们“蝙蝙起舞”。

至少我认为蝙蝠是这样的。



女孩迅速回头望了一眼。有个东西躲进了门前的一片暗影里——那是一道比暗影还要黑的身影。她朝着愈发陡峭的街道——滨海路看了看，又朝着最顶部的野塘正街望了望。再走四分之一英里，她就安全了。

可是在这四分之一英里之内，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发生。她仍然可能被他们抓住，被他们带走。女孩拉了拉围巾，盖住金色的卷发，沿着鹅卵石铺成的街道匆匆走了上去。街道在夜晚潮湿的空气中变得湿滑起来。

叮当，叮当，叮当……小镇大厅里的钟声响起，还有十五分钟便是午夜^①。再过十五分钟她就安全了，可是在十五分钟里，很多事情都有可能发生……有些人在十五分钟内能吃下二十个猪肉馅饼。

她的左侧是一排排的房屋。房屋的后面是一条条黑漆漆的小巷，那里的煤气灯没有一盏是亮的。

她在第一条街的转角处停下了脚步，朝福维尔街后面那条阴森幽暗的小巷里望了进去。她听见一阵怪异的吱呀声，一阵泼溅声，还有某种毛茸茸的大块头发出的喘息声。

好吧，好吧！算你说得对！“毛茸茸”这几个字是听不

出来的。因为从喘息声听来那东西的块头应该很大，因此小姑娘猜想它可能是毛茸茸的。其实，我从前有一位历史老师，他的喘息声跟牛一样粗，可头上却是一根毛都没有，光秃秃的，很难看。不过除此之外，他还算是个不错的老师。



石子路上响起一阵尖利的、金属发出的叮当声，接下来，又是一阵。

嘎——吱——，哗啦啦，呼——呼——，叮——哐——

接着，一股味道飘了过来，一股后屋里的酸臭味。一只肥硕的老鼠从巷子里冲了出去，就连老鼠都受不了这种味道。

嘎——吱——，哗啦啦，呼——呼——，叮——哐——

她再次回头看了看，那道暗影已经躲到下一个黑漆漆的门口里去了。只有一道暗影，但本该有两道才对。

嘎——吱——，哗啦啦，呼——呼——，叮——哐——

后巷里传来的声音越来越近，一个模糊的影子渐渐出现在前街煤气灯发出的光亮里。

第一个出现的，是一匹毛茸茸的大马，接着是马车，最后是两个人——两名掏粪工。他们抬起头，冲她笑了笑。

其中一人弯下腰，吱呀一声，提起了挡在屋后围墙上的

一块木板。另外一人把铁锹伸了进去，将后屋里的炉灰和粪便铲了出来。



每个人的后院边缘都会有一间后屋，不过如今你们把它叫成厕所，对吗？只不过你们的厕所可以放水冲洗保持干净，可是在过去，人们只能用填满炉灰的箱子。你坐在一个带洞的木板上，然后把想处理的东西排到炉灰上。掏粪工会在半夜清空这些箱子。这可是份不错的工作……至少很稳定，你会喜欢的。

他们把混合着粪便的、臭烘烘的炉灰装到马车上，呱唧——啪嗒——。

马儿一用力，拉着车子向下一所后屋走去，呼哧——呼哧——

马蹄踏在潮湿的石子路上，叮——当——

掏粪工来到转角处的最后一所后屋旁，停了下来。“晚安，小姑娘。”个头较矮的那人说道，“想不想要棍子？”

女孩回头望了望。街上的暗影已经变成了上百道，但没有一道是移动的。只要她跟着掏粪工，就不会有人来碰她的。

“要棍子干什么？”她问道。

高个掏粪工摇了摇头。“如今这些孩子啊！”他拉住缰绳，



说道，“你拿一根长棍子，在粪车上捅一下，然后棍子上就沾上了臭烘烘的东西。”

“原来是这样。”女孩说。其实，她还是没有明白。

矮个子插口道：“然后你带着这根棍子到富人区——像是南路附近的房子里去，然后把棍子上的东西涂在门把手上。等那些阔佬们回到家，要开门的时候……”

这种游戏已经很多年没有人玩了。这些老式运动的消失真是令人伤心，不是吗？当然，我可不想让你亲自试验这种游戏！哦，天啊，不！毕竟，也许你会挑中我们家的门把手！能把我告诉你的这些粪车、棍子的事都忘了吗？谢谢。



“是的！我懂！”女孩立刻说道，“不过我现在可没时间玩什么游戏。我得赶到正街的警察局去。”

那人点了点头。“我们用车送你一百码的距离！”矮个子说着，伸出手便要将她抱上去。

“不！”女孩赶忙说道。尽管煤气灯的光线十分昏暗，她却仍然看得见那双手上粘着一些难以形容的东西。“我还是走路好了，谢谢。”

那人点点头，拉着马转向了陡峭的滨海路。那匹马哼了一声，用力地拉起车来。

他们来到另外一条后巷的入口，转了进去。“晚安，小姑娘。”矮个子掏粪工说。

女孩回头望了望，暗影已经躲到了灯柱投下的阴影里。不过至少她离安全地界又近了一百码，只剩三百码了。突然，黑暗的小巷里传来一阵急促的奔跑声，两名掏粪工惊恐地对望了一眼。“他们追上来了！”矮个子沙哑着嗓音说。他扔下手中的缰绳，朝着山坡上跑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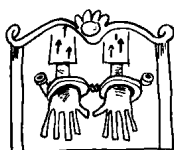
一阵警哨声响了起来。前一阵脚步声还没消失，坡上又传来一阵警察的皮靴声。一位身材如黄瓜般瘦削、胡子好似白鞋带一样的警察刹住了脚步。他一把按住矮个儿掏粪工的肩膀，骂了一声：“呸！”

这位警察的搭档——一位身材臃肿如满月、面红如火星的巡警从黑暗的巷子里赶了出来。他嘴里气喘吁吁，停下了脚步。

“我……我以……野塘镇……警察局……的名义逮捕你……”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着。这是一个寒冷的夜晚，但这位身穿羊绒海军服的巡警却不停地冒着汗。“把他们铐上，雷德尔警官。”

“我没带手铐，拉克警官。”那位瘦削的搭档轻声道。他摘下高高的礼帽，抹了抹瘦弱的脸庞和白发上的汗水。“让我放在警局的抽屉里了。”

拉克抱怨着，不知怎么办才好。他抽出一张专为夜班巡警印制的警令来。



野塘镇警察局

日期：1837年3月12日

夜班巡警听令：

前往野塘镇福维尔街、滨海路，对滨海路附近的后巷进行巡视。注意不要被任何人发现。寻找掏粪工人，将其逮捕，关入警局牢房，明日清晨押至法庭——事先令其沐浴（尔等或许亦需沐浴）。

警长：彼得尔

拉克怒气冲冲地望着他说：“这上面也没说忘记带手铐应该怎么办。”

高个掏粪工笑了起来。“既然如此，您只能把我们放了，警官！”

拉克的脸色沉了下来。“我看只好用警棍在你们头上敲上几下，把你们扔进马车，拉到警局去。”

“不！”高个掏粪工粗声抗议道，“我们会乖乖过去的，绝对老实！”

“你们要是老实，又怎么会来偷粪便？”拉克警官咕哝道，“把他们带回警局，雷德尔。”

“我？那你干什么？”瘦子警官问道。

“我要逮捕这匹马和马车。”说着，他转向了那匹马，“怎么？是跟他们一样乖乖地走，还是要我用警棍对付你？”

马儿一声嘶鸣，作了回答。

这本来是个笑话，虽然不是很好笑。拉克是名警察，而不是音乐厅里的滑稽演员，虽然不是很称职。不过相信我，他绝对不会对一匹马使用警棍的。他会使用小马球棒（赛马俱乐部）。哈！听懂了吗？也许没有，不过又是一个玩笑而已。有人也许会说，这个笑话比拉克警官讲的还差。



众人开始沿着陡峭的街道朝警局快步走去。女孩一路小跑地跟着。她现在安全了，跟在野塘镇警察的身边，那些暗影肯定是抓不住她的。拉克警官肥厚的手掌里正攥着那根黑

色的木质警棍。想到这儿，她笑了起来。

“这两名掏粪工犯了什么错？”女孩问道。

“盗取粪土。”拉克一边对她说，一边费力地把马朝山上拉。

“清理后屋本来就是他们的工作啊，谁会去偷这些没用的东西？”

“他们把粪土卖给农民，农民再把这些东西洒在田里作肥料。春天时这倒是笔好生意，你知道，现在离春天也不远了。真正的掏粪工们十分着急，因为这两个家伙把属于他们的粪便偷了去。不过我们已经成功勘破凶案，人赃并获，抓了个正着。”

“人赃？”女孩问着，不禁想起那双企图把自己抱上粪车的手来。

“我的意思，你是知道的。”拉克警官答道，“啊，我们到了。”众人已经沿着陡峭的街道走到了顶端，转了一个弯，进入了正街。警察局就伫立在他们左侧五十码远的地方。一盏煤气灯正发出暗红色的光，蓝色的玻璃灯罩上用白字写着“警局”两个字。

女孩转过身，朝身后的滨海路望了下去。煤气灯一路延伸过去，与河边船坞里的灯光汇在一处，连成一条灯光串成

的项链。玻璃厂的熔炉把一片片低沉、冰冷的云朵照得乌突突、红彤彤。一个男孩站在滨海路中间，抬头望着她，他已经从阴影里走了出来，神情沮丧。

瘦小的女孩浅浅一笑。“耶！”她高兴地叫了一声，朝着警局旁边的一栋大房子看了看。

只见门上挂着一个牌子。



她只需跨进大门，走个十几步，穿过花园，再经过那棵被寒风吹秃的树后就进了学堂。之后，她就安全了。到那时，她也就赢了。

她转向警察，高兴地说了一句：“晚安，两位警官！”

“晚安！”两位警官答道。

那个假扮掏粪工的矮个子停下了脚步，转向女孩。“你知道的，没人愿意买这些粪土，对吧？”

